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 锁定三十六个月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宋建彪、姜林阳、凌云、刘奎奇、刘敏、卫龙武、徐锡滨、朱福仪、张郭琳、刘义明、冯宝玉、潘建壮、李东、沈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3月15日——2015年3月14日

截止公告日，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二） 锁定十二个月承诺

公司股东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徐非、刘艳、朱琳、徐敏、陈皋明、陈娟、黄子萱、吴晔、孙雅妮、张青、袁世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3月15日——2013年3月14日

截止公告日，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二、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凌云、刘艳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邢炜之妻妹沈丽承诺：在邢炜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邢炜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章海林之妻李东承诺：在章海林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章海林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日，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三、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向本公司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2、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徐非向本公司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公司在持有股份公司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向本公司承诺下：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承诺在承诺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期间及辞去或免去该职务后六个月内有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日，公司上述股东及相关人员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四、 补缴社保、公积金承诺

共同实际控制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对公司首发上市前因实际原因尚未缴纳各项社保及公积金情况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日，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